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扩大其经营规模,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华兆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后,华兆能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兆能公司增资 5000 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3、法定代表人:卢志刚

4、成立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对燃气企业进行投资;燃气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能源产业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情况: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华兆能公司的总资产 3898.98 万元,净资产 3898.98 万元;2018 年 7-10 月净利润-101.02 万元。

8、股权结构:增资前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持股

100%。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华兆能公司后续发展所需资金。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公司设立华兆能公司专门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开展异地城市燃气及相关项目投资业务,投资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周边城市、地区燃气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等项目。目前公司已逐步开展对外投资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场及公司资本运营空间,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及业绩增长点。华兆能公司正处於发展期,随着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运营资金需求随之增大。增加华兆能公司的注册资本,有利于解决其对外投资资金紧缺问题,提高投资及履约能力,促进其开发优质项目,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

极意义。

2、华兆能公司在实际经营及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因素导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降低相关风险。

3、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介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

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佛燃”)的管道天然气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备注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18,000	18,000	连带责任担保	项目贷款在两家银行择一实施,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9,600	9,600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会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本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恩平市恩城恩新东路 11 号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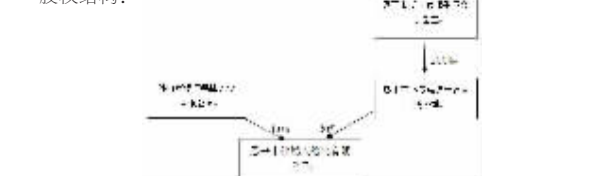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赵先勤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运营、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燃气工程设施、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车用加气(加油)应急站运营、销售;液化天然气站(场)站站运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恩平佛燃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成立,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恩平佛燃总资产为 5,110.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8.68 万元,净资产为 3,811.63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为-188.37 万元,净利润为-188.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恩平佛燃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于恩平佛燃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照董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恩平佛燃提供的担保事项的目的在于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恩平佛燃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恩平佛燃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较为优良,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子公司亦无对外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1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91,311.35 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011.3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1.51%。

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结合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

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七)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三)授权经营层、监管部门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五)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其中提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18-076)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以上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9:30-11:30、14:00-16:30;

2、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5 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3809;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sga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5 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

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备注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龙山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环境、丙方”)与龙山县国土湖南本农环境(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龙山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为加快龙山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筹措扶贫项目建设资金,助推全县脱贫攻坚的目的。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以共同发展与长期合作为目标,达成合作共识。本开发合作协议包括龙山县境内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补充耕地开发项目两个子项目。本合作开发项目建设总金额约 11 亿元,项目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L80QE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刚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深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 1 栋 189 房

经营范围:生态修复制剂研发;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化肥、微生物肥、微生物肥、水质修复类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荒漠、石漠、沙漠、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类物资销售;研发与销售:土壤调理剂、生态修复制剂的销售;矿冶生态经济修复研发与治理;生物生态水环境研发与治理;水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修复;农田基本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监测;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限分公司);水利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评估;土地规划咨询;土地登记代理;土地管理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土地规划、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农环境 90%股份,公司持有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农环境 63%股份,因此本农环境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二)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

名称: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595214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修林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士地综合整治、土地收购与经营;资产收购和处置;土地经营管理的咨询服务及相关的营销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龙山县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龙山县国土资源局成立于 1987 年 5 月,于 2001 年由原县国土资源局和原县地质矿产局合并组建而成,是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能是主管全县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

本公司与龙山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甲方辖区内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2、合作期限

本项目协议合作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3、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约 5400 亩,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其中首期 3000 亩已完成项目核准、立项、设计、测量等前期工作,正在准备具体实施工作,2400 亩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2008]111 号、12 号文)。

本项目首期 3000 亩的工程总造价约为 2.3 亿元,其中拆迁、安置补偿、复垦、施工建设费约 2 亿元,协调工作经费约 3000 万元(由甲方人民

政府负责)财务成本和相关税费另行计算。

4、各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 负责成立龙山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增减挂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增减挂钩工作相关政策。

1.2 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工作经费,向丙方返回履约保证金、建设成本,按约定时间支付财务成本、建设利润。

(2)乙方职责:

根据甲方的委托(委托内容包括指标面积、底价等),协助龙山县人民政府完成增减挂钩指标交易。

(3)丙方职责:

根据甲方的安排,完成本项目拆迁、安置补偿、土地复垦、施工建设工作。

(二)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1、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甲方辖区内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包括新增耕地开发、旱改水、耕地提质改造、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土地修复改造等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2、合作期限

本项目协议合作期限为签订合同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在约定期限内未全部完成开发项目,则本合同顺延至完成为止。

3、项目规模

约 2 万亩,分期分批实施,其中首期选址不低于 1 万亩,每期每批实施开发面积以协议各方共同选址、测量、设计、立项核准确定的为准。

4、各方职责

(1)乙方职责:

1.1 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选址审核及前期行政审批工作,并批准选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申报项目规划设计进行评审;负责牵头组织财政、农业、林业、环保、审计等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耕地质量鉴定认定并核定新增耕地面积;负责向州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进行项目验收,负责向省国土资源局申报耕地指标确认和补充耕地项目网上报备申请,取得耕地指标确认书和耕地指标报备号。

1.2 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项目开发成本审核、资金审核和拨付。

1.3 负责牵头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村、居委会等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具体协调工作。

1.4 负责或负责协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应履行的职责。

1.5 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新增耕地指标交易工作经费,向丙方返回建设成本、支付建设利润。

(2)乙方职责:

根据甲方的委托(委托包括指标面积、底价等),协助龙山县人民政府完成新增耕地指标交易。

(3)丙方职责:

3.1 完成项目选址,并配合甲方报财政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等相关单位立项审批。

3.2 依法依规组织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规划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3.3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及行政验收工作。

3.4 协助甲方到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新增耕地指标确认和补充耕地项目网上报备,取得新增耕地指标确认书和耕地指标报备号。

四、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3.0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中地区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进上述合作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施尚存在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